

#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2023 年第 13 期

总第 107 期

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

## 日本与东盟的脱碳合作：现状、动因及挑战

近年来，日本与东盟在脱碳领域的合作不断加强。2021 年，日本与东盟发布了《日本与东盟气候变化行动计划 2.0 版》，以促进东盟各国构建脱碳社会，加强日本与东盟在减排、脱碳技术普及、脱碳战略制定等方面的合作。2023 年是日本与东盟关系正常化 50 周年，以此为契机，日本与东盟合作将迈向新的阶段。3 月 4 日，日本联合澳大利亚和东南亚国家举行了首次部长级会议，日本承诺将基于亚洲零排放共同体 (AZEC) 框架为东盟国家提供脱碳资金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推进亚洲能源转型。在此背景下，本研究在概述日本与东盟脱碳合作现状的基础上，从双向角度分析其合作动因并考察可能面临的挑战。

### 一、日本与东盟脱碳合作现状

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日本与东盟便逐步开始了环境方面的合作。当前，在机制层面及具体实践层面，日本同东盟国家均已初步形成了

多方位体系化的脱碳合作。

机制层面，日本同东盟积极创设和完善环境机制，开展了一系列的脱碳合作。日本与东盟各国借助东亚峰会环境部长会议、日本-东盟环境合作对话、东盟+3 环境部长会议、日本-东盟气候变化行动议程等一系列环境合作机制，集中讨论脱碳领域的具体议题，交流脱碳相关的信息，探讨脱碳减排的对策。与此同时，日本还利用亚洲清洁倡议（CIA）、联合信贷机制（JCM）、环境可持续城市（ESC）、日本-东盟城市合作关系、日本-东盟一体化基金（JAIF）等加强与东盟各国的合作对接，制定进一步的脱碳扶持政策，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实践层面，日本主要通过向东盟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参与该地区的脱碳行动。为促进同东盟脱碳合作的有序开展，日本方面灵活利用官方发展援助（ODA），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亚洲开发银行（ADB）等机构设置了无偿资金援助、有偿日元贷款、开发信托基金等，为东盟国家的能源转型及气候治理提供财力支持。同时，日本凭借自身在脱碳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向东盟推广先进低碳技术和产品。目前，日本的技术转移已在东盟特定示范城市的低碳发展项目实践中取得了较大进展。此外，日本还注重向泰国、越南、印尼等东盟国家提供人才队伍、管理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为促进低碳知识信息共享、深化地区间的技术交流合作，日本还和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IGES）共同倡议建立了低碳亚洲研究网络（LoCARNet）。

## 二、日本与东盟脱碳合作的动因

由上可知，日本借助多种环境机制及具体援助实践同东盟国家在脱碳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日本与东盟积极互动，一定程度上说明双方在脱碳问题上存在利益交集。

从东盟角度来讲，首先，东盟国家多处季风区，大量人口和经济活动高度集中于沿海地带，再加上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等因素的影响，东盟地区的环境承载能力较弱，极易暴露在气候风险之下，需要脱碳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其次，脱碳是大势所趋，而东盟地区能源自给率较低，能源供需分布不均，高度依赖化石能源，碳排放集中，亟待引入脱碳技术、资金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转型；再者，受制于发展水平参差、治理经验不足、减排技术落后等，东盟国家难以仅依靠自身力量切实推进脱碳减排，为实现 2030 年的减排目标需要日本等域外先进国家的配合与援助。

从日本角度来说，首先，东盟是日本重要的战略支点，同东盟的脱碳合作可以提升日本在东盟以及国际绿色援助体系中的影响力，推动绿色价值观同盟的形成，并最终实现强化区域控制和获取政治收益的目的；其次，脱碳合作涉及领域众多，日本在支援东盟向低碳绿色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可以释放更多的经济机遇，完善绿色低碳产品的海外供应链和利益链，从而获取更加可观的经济收益；再者，东盟地区碳排放所引发的气候问题，其影响是多方位的，跨域流动的、持续久远的，关乎到日本国内的环境问题甚至于东亚地区安全，日本有义务推进同东盟的脱碳合作，支持区域配置减排资源，实现绿色转型；最后，推进同东盟的脱碳合作对日本构建内外联动、双向互济的气候治

理体系不无益处。

### 三、日本与东盟脱碳合作的挑战

当前，日本与东盟开展了一系列的脱碳合作，且存在客观合作需求以及主观合作意愿，整体上呈现出较强的利益互惠特征，但双方在机制与现实层面也面临着诸多挑战。

首先，东盟当前的一体化程度难以有效支撑起高水准的区域环境合作。脱碳合作需要政府投入较多的政治资源并达成基本协调一致，但并非所有政府机构都能形成趋同的意愿，做到有效弥合利益分歧。

“软性制度主义”的东盟区域治理模式导致各国之间不易形成长效、全面且稳固的联结。在脱碳减排及环境治理方面，东盟内部立场也时常存在分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同日本脱碳合作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其次，双方环境治理基础不对称，影响合作项目对接的契合度。日本相对完备的环境治理是建立在其国内经济、科技、制度、经验等体系化基础之上的。与之相比，东盟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基础、科技发展、制度环境等与日本存在一定的差距，这可能导致双方合作项目最终的实际效果难以达到预期。例如，东盟受援国国内尚未建立起成熟的援助资金转移机制，内部环境监管体系也并不完善，这就导致来自日本的援助资源难以得到受援国的合理分配和充分利用。

再者，脱碳技术本身有高难度和高成本等特性，它可能并不完全符合当前东盟国家优先发展经济的诉求而缺乏吸引力，进而影响日本

与东盟的脱碳合作。在技术细节上，各类脱碳技术环节构成复杂，系统集成难度高，实现批量应用的转化周期长。发展深度脱碳技术的相关成本也很高，需要投入大量的设施建设资金和研发生产费用。这些因素一定程度上可能降低东盟各国参与脱碳合作的积极性，限制合作规模的扩展。

最后，地缘政治风险加剧了非传统安全议题的政治化，给脱碳合作带来不确定性。俄乌冲突的爆发，推动了全球能源格局重塑，使能源地缘政治态势更趋复杂。获取能源及其背后相对应的发展空间成为国家之间竞争博弈的焦点。在此背景下，对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的担忧可能会冲击日本与东盟脱碳合作的共识基础以及市场信心，从而削弱双方的合作韧性。此外，日本与东盟的脱碳合作，不免会添附意识形态、价值标准和战略要求等政治条件，这可能会增加合作项目被搁浅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日本与东盟已基于彼此的利益诉求开展了一系列脱碳合作，同时也面临着复杂的挑战。作为东盟的重要邻国，中国通过《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文件提出要加快落实与东盟国家在脱碳领域的合作，当前双方已在能源体系构建、脱碳项目投资、绿色工程建设、气候政策宣传等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未来，在脱碳领域中日如何更好地在东盟地区展开第三方合作有待进一步考察。

（撰写：李国辉，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兼任研究员；徐蓁，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科研助理。）

##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主编：张蕴岭 副主编：张景全 执行副主编：徐海娜

主办：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东北亚学院

联系人：刘孟娇 电话：15854651231

报送：中央、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山东大学学校领导、主要部门、学院领导

交换：国内国际问题研究机构